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4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（园林机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（园林机械采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悠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悠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4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四标段（郁金香种球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四标段（郁金香种球采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悠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悠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